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崔荣军）

本人崔荣军作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崔荣军，男，出生于 1982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人事（组织）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监助理，上海汉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人，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现任迁云（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能力，在履职期间保持了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职期间共参加了 6 次董事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 应出席董事会(次) | 亲自出席(次) |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 委托出席(次) | 缺席(次)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列席(次) | 备注 |
| 崔荣军 | 6 | 6 | 6 | 0 | 0 | 否 | 1 | 因公出差未出席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履行请假手续。 |

注：（1）由于本人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任期届满卸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此本人 2023 年度应参加的董事会为 6 次，应列席股东大会为 3 次；

（2）本人亲自参加了上述董事会并对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任职期间共参加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提名委员会 |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 |
|-----|------------|------|------|----------|------------|------|------|----------|
| |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 现场召开 | 通讯召开 |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 现场召开 | 通讯召开 |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
| 崔荣军 | 3 | 0 | 3 | 3 | 2 | 0 | 2 | 2 |

（三）日常履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交流，在任职期间，本人通过通讯参会、听取汇报等方式及时获悉公司相关情况，同时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媒体相关报道，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本人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办公室积极配合，保障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履职工作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2023 年度，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会计师、其他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在会计师进场后、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年报披露前多个

节点开展沟通，审阅了审计计划、财务报表初稿等资料，并结合公司实际，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涉及的重点内容进行探讨，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并回复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就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行业情况等方面提出建议。此外，本人通过参与股东大会和其他沟通交流会议，致力于促进公司发展并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在任职期间，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要求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经营发展需要，其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能够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在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任职期间，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定期报告，本人认真审阅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相关附件，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与年审会计师、内部审计机构保持了有效沟通，与公司的董事、高管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交流，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本人认为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完

整，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在经营成果真实性、经营业务合规性、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达到了内部控制目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在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进行审查，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同意相关人员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薪酬的发放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十）计提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十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尽心尽力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各项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等资料，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此向各位股东、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感谢，同时也祝愿公司在今后取得更好的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崔荣军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崔荣军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